

民事诉讼法复习指导：被告与被告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222288.htm

在现实生活中，有许多人经常将被告与被告人相混淆，其实二者是不同的。一、被告与被告人所属的法律范畴不同，因而所指的对象也就不同。被告属于民事、经济或行政诉讼的范畴，是指被提起民事、经济或行政诉讼的当事人，它的对称是原告。而被告人属于刑事诉讼的范畴，是指被指控犯有罪行为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。二、被告与被告人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不同。在民事、经济或行政诉讼中，被告与原告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。民事诉讼法规定，原告、被告在诉讼中法律地位平等，可以自行和解，原告可以放弃和变更诉讼请求，被告可以承认或反驳诉讼请求，并有权提起反诉。如果被告提起反诉的话，其地位就转变为新诉中的原告，而原诉中的原告就转变成新诉中的被告。也就是说原告与被告的地位是可以相互转变的。而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，对其提起诉讼的是国家检察机关（公诉人）或自诉人，被告在诉讼中的地位始终处于被指控和接受审判的地位，没有反诉的权利。三、被告与被告人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不同。如果原告起诉的事实成立，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那么被告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。而对于被告人，如果检察机关对他指控的事实成立的话，被告人的行为就不是一般的违法行为，而是犯罪行为，应依照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